



# 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采购编号：GDFL1602A09N082】

##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19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flzb.com)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六.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七.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八.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九.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十.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 20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5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 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湛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608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项目采购内容：警用摩托车 6 辆。

4.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3 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警用摩托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

5.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供应商。

5.3 2013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5.4 本项目投标人如非（警用摩托车）的生产制造商，应提供该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有效授权委托书（层层授权须明确）。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8）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应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30 分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

附件：招标文件。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2.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东省湛江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njiang.gdgp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2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gdflzb.com](http://www.gdflzb.com)。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湛江市公安局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北 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9-3258500

传真：0759-3258500

邮编：524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丰联招标 | 诚信 | 高效 | 创新 | 共赢 |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B区707、708

联系人：庞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3380227-803

传真：0759-3386227

邮编：524022

邮箱：gdf1zb@126.com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b>二、说明</b>      |  |
| 2.1              | 监管部门：湛江市财政局  |
| 2.3              | 采购人名称：湛江市公安局<br>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4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银隆大厦 B 区 707、708<br>电话：0759-3380227； 传真：0759-3386227。  |
| 6.1              |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
| <b>三、招标文件</b>    |  |
| 10.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b>四、投标文件的编制</b> |  |
| 14.3.1.3         |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14.3.2.2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14.3.2.4         |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14.6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4.7             |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r>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4.8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9.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br>RMB30082 元（人民币叁万零捌拾贰元整）<br>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br>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br>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账号：7042 6739 1203<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br>传真号码：0759-3386227<br><b>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6A082，以便查询。</b><br>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  |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
| <b>五、投标文件的递交</b> |  |
| 23.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b>六、开标与评标</b>   |  |
| 26.1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6.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b>七、授予合同</b>    |  |
| 34.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37.1             |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br/>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br/>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岭南支行<br/>账 号：3700 0123 0900 0017 76</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



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三、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



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1.1. 投标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投标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4.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





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六、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27.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询问、质疑、投诉

####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质疑

##### 32.2.1. 质疑期限：

-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 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 万元   | 1.1%   |
| 500~1000 万元  | 0.8%   |
| 1000~5000 万元 | 0.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 1~5 亿元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40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 40 分；<br>①未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br>②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40 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 1  | 服务计划及承诺 | 10  | 质保期长，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8-10分；<br>质保期较长，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较合理，5-7分；<br>质保期短，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合理，0-4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或以上）类似行业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br>须提交（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便利性   | 5   | 对比投标人的售后维护网点，便利性高得4-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合计 |         | 30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3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第 27.2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
| 警用摩托车 | 6 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 人民币 1608000.00 元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 6 辆，经专家论证及政府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采购参数要求

#### (一) 主要指标

|   | 主要指标                          | 标准（标地）      |
|---|-------------------------------|-------------|
| 1 | ▲发动机排量                        | 1300（±50）cc |
| 2 | ▲座高（mm）                       | ≤780        |
| 3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30        |
| 4 | ▲燃油箱容量（L）                     | ≥28         |
| 5 | ▲经济油耗（90KM 或者等速经济油耗）（100KM/L） | ≤4.0        |
| 6 | ▲轴距（mm）                       | ≤1500       |

#### (二) 其他参数

|                  |                             |
|------------------|-----------------------------|
| 车长 x 车宽 x 车高（mm） | 约 2227x860x1390             |
| 整备质量（kg）         | ≤350                        |
| 发动机型式            | 水冷 4 冲程 DOHC 16 气门 V 型 4 气缸 |
| 压缩比              | 10.8:1                      |
| 最大马力（KW/r/min）   | 93/8000                     |
| 最大扭矩（N·m/r/min）  | 125/6000                    |



|             |    |             |
|-------------|----|-------------|
| 最高车速 (km/h) |    | ≥230        |
| 变速器形式       |    | 常啮合 5 速回转变速 |
| 动力传输方式      |    | 轴传动         |
| 制动方式        |    | 液压盘式        |
| 轮胎规格        | 前轮 | 120/70ZR17  |
|             | 后轮 | 170/60ZR17  |

### 三、商务要求:

####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或不少于2万公里,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周内处理完毕。若在一周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三)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 五、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采购大功率警用开道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有    | 无 |      |    |
|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函   |      |   |      |    |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      |   |      |    |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5  | 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   |      |    |
|                      | 6  |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   |      |    |
|                      | 7  |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   |      |    |
|                      | 8  | 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      |    |
|                      | 10 | 2013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      |   |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13 | 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 14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15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      |   |      |    |
|                      | 16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   |      |    |
|                      | 2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2014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      |   |      |    |
|                      | 2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3  | 服务计划及承诺   |      |   |      |    |
|                      | 4  | 服务便利性   |      |   |      |    |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                | 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交的其他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 9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  |  |  |
|                 | 1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格式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3

### 承诺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正面)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反面) |
|---------------------------------------|



##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br>(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格式6

### 制造商（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代理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代理）的产品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授权书必须打印，不得手写，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涂改处加盖公章。



格式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82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 专业仪器设备 | 一批 | 小写: RMB _____<br>大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日<br>历天内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8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b>货物类费用</b>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其他费用</b>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格式9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产品名称<br>(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br>比重(累计%) |
|-----------------------|---|---------|---------|--------|-------------------|
| 小型、<br>微型<br>企业<br>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_____；<br>营业收入(万元)：_____；<br>资产总额：(万元)：_____；<br>从业人员(人)：_____；<br>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 节能<br>产品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环保<br>标志<br>产品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产品清单。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10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br>(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b>带“▲”的重要条款</b>                |           |          |   |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b>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           |          |   |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1

#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3

## 2014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设备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4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15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br>(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项目概况          |         |                          |
| 2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                          |
| 4  | 安装、调试与验收      |         |                          |
| 5  | 付款方式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FL1602A09N08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广东南粤银行岭南支行（人民币）        |
| 账 号   | 3700 0123 0900 0017 76 |



## 格式17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FL1602A09N08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银行××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3386227 或扫描发至 gdf1zb@126.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